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7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童正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9
10 9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1 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
12 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童正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童正文於本院審理
17 程序之自白（見審原訴字卷第3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
18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法律適用：**

21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22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
23 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
24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5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26 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
27 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
28 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
29 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30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31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1 者較有利之情形。

02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5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06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07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
08 度較輕。

09 (3)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
10 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12 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
13 故於被告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法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
14 豈非鼓勵行為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為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
15 理），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
16 量刑審酌，詳後述）。

17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18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
20 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
21 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2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4 錢罪。起訴書未及敘明新舊法比較，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修
25 正後條文及罪名，並適用對被告有利之修正後規定，無礙被
26 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說明。

27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28 1.被告與「彼得」及不詳收水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

01 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
02 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
03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2. 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05 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0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起訴書此部分關於罪數關係之
07 描述誤載為未遂罪，本院逕予更正）。

08 **(三)刑之減輕事由：**

0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10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偵查及
11 本院審理時既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
12 犯罪所得（詳後述）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
13 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4 刑（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新舊法比
15 較部分）。

16 **(四)量刑審酌：**

17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循正途獲取
18 財物，竟擔任面交車手之不法工作，使告訴人鄭光輝受有鉅
19 額財產損害，實難寬貸，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
20 人所受損失之態度（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述有意願賠償，
21 但經濟能力不好等語），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高職畢業
22 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從事模板工作、日薪約1,500
23 元、領有輕度身障手冊（第1類，被告當庭自述是記憶力、
24 學習能力及認知能力較差）、須扶養妹妹跟母親等生活狀況
25 （見審原訴字卷第39頁），暨詐欺款項（被告經手款項）甚
26 鉅、被告犯罪動機為找工作、目的、手段、素行及參與犯罪
27 程度等一切情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罪名
28 【見偵字卷第134頁，審原訴字卷第35頁】，是就被告所犯
29 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30 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

01 刑時併予審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3 被告於偵、審時均堅稱當天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字卷第
04 19頁，審原訴字卷第35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
05 取得本案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
07 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
08 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
09 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
10 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
11 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
12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15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16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林意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1990號

18 被告 童正文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20 0號
21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22 3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童正文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前之某時許，以每月新臺幣（下
28 同）3萬8,000元之報酬，加入LINE暱稱「彼得」及其他真實
29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30 於本案詐欺集團內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受遭詐款
31 項，並依指示轉交予上手。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20日某時許起，向鄭光輝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鄭光輝陷於錯誤，雙方並約定於113年1月16日，在臺北市○○區○○○路000號「星巴克林森農安門市」，交付新臺幣（下同）95萬8,500元。嗣該詐欺集團自稱「彼得」之人於同日在Telegram工作群組內，隨即將上開面交資訊告知童正文，童正文於113年1月16日10時25分許，前往星巴克農安門市內，向鄭光輝收取95萬8,500元，童正文取得上開款項後，旋依指示將上開款項轉交予上手，以此方法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鄭光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童正文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係依照「彼得」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欲向告訴人鄭光輝收取上開款項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鄭光輝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以上開方式詐騙，並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交款予被告之事實。
3	本案面交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佐證告訴人遭以上開方式詐騙，並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交款予被告等事實。
4	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經過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

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未遂罪，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未就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檢察官 曾揚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其玉